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石大控股持有7.24%權益、融發集團持有6.53%權益、開投集團持有6.53%權益、山東惟普持有0.86%權益及郭博士持有0.3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最終由郭博士控制其69.44%股權權益，因此，山東惟普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之表決權由郭博士控制及行使。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郭博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月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同意（i）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有權在我們董事會中提名（不包括郭博士）四名董事，及（ii）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提名之董事將在涉及本公司重要事宜之決議案上，以股東及／或董事（視情況適用）身份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郭博士及山東惟普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持有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1%。**[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總計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未行使**[編纂]**）。因此，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郭博士和山東惟普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背景

中石大控股

中石大控股為一家於2006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於石化領域進行投資。其投資組合涵蓋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石油成品及成品油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由經控集團全資擁有。經控集團由青島融控（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擁有）持有51%權益，並由西海岸國資局直接持有49.00%權益。因此，中石大控股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持有及最終控制。

融發集團

融發集團為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多個行業之投資，包括城市基礎設施開發、金融租賃、船舶製造及房地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發集團由經控集團全資擁有，而經控集團則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持有及最終控制。

開投集團

開投集團為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其投資組合（其中包括）建築及服務業等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投集團由經控集團持有60.00%權益，並由青島融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城發投資持有40.00%權益。因此，開投集團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及最終控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山東惟普

山東惟普為一家於2020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1,4-丁二醇(BDO)(為用於醫藥、化工、紡織、造紙、汽車及日用化學品等領域產品之關鍵原料)之生產及銷售。此外，該公司亦生產若干具有增值潛力之下游衍生物，包括 γ -丁內酯(GBL)、N-甲基吡咯烷酮(NMP)及聚乙烯吡咯烷酮(PVP)，以及若干類別之添加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最終由郭博士控制其69.44%股權。郭博士透過山東惟普若干有限合夥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行使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有限合夥股東的權益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海明先生持有1.64%；(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紅軍博士持有0.02%；及(iii)我們的若干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前僱員持有。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現任僱員均未在山東惟普擔任任何職位。山東惟普之其餘股權最終由王明娟及賈風雷分別持有約20.17%及10.39%，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郭博士

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郭博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與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山東惟普各自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均為西海岸國資局之投資平台，其各自的投資組合涵蓋石油化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建築及服務等領域。因此，彼等主要業務活動並未亦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此外，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各自於2023年1月5日發出承諾函確認：(a)其並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潛在損害的競爭性活動或業務；(b)其現時及將來均不會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類似或可比業務或項目之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c)其將向被投資公司委任管理人員，以確保該等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山東惟普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供應商，在電解液溶劑領域已確立領導地位。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山東惟普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明確劃分，且山東惟普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 **主要產品不同。**我們主要從事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包括(i)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主要包含碳酸酯系列產品(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及相關副產品)、電解液、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氟化鋰；以及(ii)精細化學品，主要包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其他新能源領域，而精細化學品則廣泛用於燃油調劑及精細化學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而山東惟普主要專注於1,4-丁二醇(BDO)及其下游衍生物之生產及銷售。於1,4-丁二醇(BDO)廣泛用作生產工程塑料、彈性纖維及可生物降解塑料之原料。 γ -丁內酯(GBL)、N-甲基吡咯烷酮(NMP)及聚乙烯吡咯烷酮(PVP)等下游衍生物則主要用於專業應用領域，(其中包括)(i)萃取劑及染色助劑，(ii)高分子材料及絕緣材料，以及(iii)表面活性劑及洗滌劑，從而進一步延伸於1,4-丁二醇(BDO)的價值鏈。因此，山東惟普與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存在根本性差異。

- **生產及銷售之添加劑不同。**電解液添加劑是少量添加於電解液中之專用物質，卻能顯著提升電池的電化學性能。雖然山東惟普及本集團均從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之生產及銷售，但具體添加劑種類有所不同。我們的添加劑主要包括二氟磷酸鋰(LiPO₂F₂)、四氟硼酸鋰(LiBF₄)、二氟草酸硼酸鋰(LiDFOB)、硫酸乙烯酯(DTD)、二草酸硼酸鋰(LIBOB)、氟化鋰(LiF)、氟苯(C₆H₅F)及1,3-丙烷磺酸內酯(1,3-PS)，主要用於提升電解液穩定性、改善離子導電率及延長鋰離子電池的循環壽命。相比之下，而山東惟普主要生產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碳酸亞乙烯酯(VC)及雙氟磺酰亞胺鋰(LiFSI)，主要用於提升電化學穩定性，以加強鋰離子電池的整體安全性。這些添加劑是不同之產品，可根據電池的具體配方及功能需求單獨或組合使用於電解液中，且通常需要多種及定制化的添加劑。山東惟普生產的添加劑並非本公司添加劑的替代品。在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權)方面，本公司與山東惟普用於生產經營的相關技術並不存在共同所有、相互授權或相互依存之關係。此外，添加劑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本集團的添加劑業務收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少於5%。
- **主要客戶不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解液製造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化工貿易公司。相反，山東惟普的客戶為光伏、醫藥、半導體、個人護理以及水處理行業的製造企業。山東惟普獨立於郭博士及本集團運作，且目前及擬議中均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存在少量重疊客戶，但該等重疊客戶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極微(即各財務期間均少於1.0%)。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i)我們的業務與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開投集團及山東惟普各自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ii)於[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之間將不會出現直接或重大競爭；及(iii)已作出或將作出充分安排，確保我們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之間業務劃分明確且競爭最小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郭博士與山東惟普[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論為其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郭博士、山東惟普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識別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業機會**」）時，須按以下方式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該新商業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業機會，並須於三十(30)日內（「**受限制期間**」）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向我們告知有關該新商業機會所有必要及合理所需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業機會之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a)相關新商業機會是否會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該新商業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接納或拒絕該新商業機會，考慮到相關新商業機會能否達致可持續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現行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要約人我們就是否接納該新商業機會之決定；及
- iii. 僅於以下情況下，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向我們發出之要約通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該新商業機會：(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該新商業機會之通知，或我們確認相關新商業機會被認為不會與我們之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b)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要約人未能在上述第(ii)段所述期限內接獲本公司之相關通知。

倘要約人向本公司作出或促使其向本公司作出轉介後，新商業機會之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就經修訂新商業機會再次向我們作出轉介。

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於下列情況下不適用：

- i.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通過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通過持有本集團以外之上市公司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a) 根據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其從事或進行之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總資產的比例少於10%；及
- (b)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合共持有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且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之管理。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遵守情況；
- ii.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將提供或促使其提供董事會為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i. 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郭博士及山東惟普各自均不再是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或倘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將山東惟普添加劑業務排除於本集團的原因

一方面，如上文所披露，鑒於山東惟普與本集團之產品定位及組合存在顯著差異且互不重疊，兩者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因此，本集團並無收購山東惟普業務之商業必要。另一方面，惟普的添加劑業務（主要包括碳酸亞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酯(FEC)及雙氟磺酰亞胺鋰(LiFSI)）所經營的行業目前在中國供應過剩且高度商業化，導致產品利潤率低。由於本公司可隨時從市場採購該等添加劑，故收購該業務不會產生有意義的協同效應，亦不會提高我們電解液業務的競爭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現階段收購山東惟普的添加劑業務不符合集團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本節上述披露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完成[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外繼續經營業務，具體細節如下：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可以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擁有並享有所有相關許可和執照，以實現業務的各項實質性運營，同時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員工，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外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還擁有完全權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外，做出所有關於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和開展業務。此外，我們與大多數關鍵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和關係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們確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編纂]後仍能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運營。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還有五名高級管理成員（其中一位是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一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做出貢獻。有關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所示，郭博士在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根據中石大控股的意見投票。另於一致行動協議的約定下，中石大控股董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本公司提名四位董事（該四人不包括郭博士）。下表列載郭博士及獲提名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中所任職位。

姓名	本公司董事任職	目前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及／或其控股股東)中的職務
郭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任何任職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于相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經控集團副總裁
姜偉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開投集團董事長
陳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經控集團總裁
李蓉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融發集團總經理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儘管上述四位非執行董事（統稱為「指定董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東單位里擔任重疊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我們認為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以獨立予以管理，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開展日常管理和運營方面有着良好的記錄。除上述指定董事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儘管上述職責有重疊，我們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他們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和運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公司整體管理和發展提供指導，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任職位，該等公司均為西海岸國資局的投資工具。其投資組合涵蓋不同範疇，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範疇並不相同。此外，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將由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于海明先生、鄭軍先生、戴昶昱先生、宋會寶先生及任颺先生在內的人員負責。該等人士大多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非常熟悉，且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無任何關聯。
- (ii) 我們已設立4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並任命了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和能力，確保執行、非執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確保（儘管有一致行動協議的安排）董事會在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ii)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採納充分的公司治理措施和全面的內控風險管理體系，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要求。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了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根據這些條款，我們的董事被禁止在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中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每位董事都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其中包括必須為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衝突；以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這將增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本節下方的「—公司治理措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擔任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支持集團的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採用了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和財務管理系統，同時還設有獨立的會計和財務部門，由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和庫務職能。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以對包括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在內的事務提供獨立監督。我們獨立開設和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過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也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於2025年3月16日經控集團（作為貸款人）與勝華東營（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控集團同意向勝華東營提供最多人民幣380百萬元的貸款，以供其生產及營運之用。貸款期限應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且不計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控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筆來自經控集團的借款已全數償還。

儘管獲得財務援助，我們仍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關連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援助、擔保或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總額約為人民幣4,027.5百萬元的獨立金融機構貸款，無需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關連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其中約人民幣712.4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由其獲得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們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利益中的重要性。為了進一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有效的競業禁止承諾和合規狀況；
- (ii)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合規和執行上述競業禁止承諾的決定和／或審查事項；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任命了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董事擁有豐富經驗，且無任何可能實質性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編纂]的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如存在利益衝突，如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關交易的決議，相關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相關）應不對該事項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和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相關交易，並在需要時聘請額外的獨立顧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
- (v) 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股東層面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vi)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向外部第三方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將監控集團與關連人員之間的潛在或擬議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的公告、報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v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查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此類交易已在我們正常及常規業務中達成，且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對我們而言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先；
- (ix) 我們任命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合規性的建議和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和內部控制相關的各項要求；
- (x)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查，並就我們的法律合規和風險管理向董事會進行研究和提供建議；以及
- (xi)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上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利益衝突。